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11月19日 11:37

樣品編號: 108H1772 收樣時間: 108年11月19日 17:00

報告編號: EA-108H1772 總菌落數 開始培養時間: 1081119 18:00

樣品名稱: 飲用水 結束培養時間: 1081121 17:00

採樣位置: 一教區辦公室 培養基名稱: PCA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聯絡人員: 張光永

報告日期: 108年11月29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4.大腸桿菌群之標準值為 6 CFU/100mL。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張光永*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3

*張光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909Z00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09:50

樣品編號: 108H1558 報告編號: EA-108H1558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仁舍 收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1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8/09/09 19:0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菌落數開始培養時間: 108/09/09 19:00, 使用PCA培養基。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潘怡代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

陳怡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909Z00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09:15

樣品編號: 108H1559

報告編號: EA-108H1559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前

收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1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9月24日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硝酸鹽氮	0.09	mg/L	NIEA W436.52C	
#	砷(As)	0.0009	mg/L	NIEA W434.54B	<0.0010
#	氨氮	0.05	mg/L	NIEA W437.52C	<0.10
#	化學需氧量(COD)	ND	mg/L	NIEA W515.55A	MDL=2.41
#	總有機碳(TOC)	0.4	mg/L	NIEA W532.52C	
#	鉛(Pb)	0.005	mg/L	NIEA W311.54C	
#	鎘(Cd)	ND	mg/L	NIEA W311.54C	MDL=0.0001
#	鉻(Cr)	0.002	mg/L	NIEA W311.54C	
#	汞(Hg)	ND	mg/L	NIEA W330.52A	MDL=0.00015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 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 並備註MDL值, 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大腸桿菌群開始培養時間: 108/09/09 19:00, 使用 m-Endo Agar LES培養基。\*總有機碳(TOC)委託台旭分析。

負責人(蓋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EAI-03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字號:環署檢字第001號

採樣行程編號: EADW190909Z00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業 別: \* 採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09:55

樣品編號: 108H1560 報告編號: EA-108H1560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位置: 水源過濾設備後 收樣時間: 108年09月09日 18:00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報告日期: 108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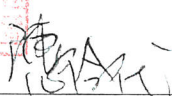
採樣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文中里8鄰延壽街158號


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自由有效餘氯	0.03	mg/L	NIEA W408.51A	
		以下空白			

備註: 1.檢驗項目標示有"#"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但依相關檢測規範執行。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無機檢測類報告  
 簽署人簽章:   
 EAI-03